

桃園市大專校院以上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府體競字第 1060226306 號令發布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大專校院以上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積極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爭取優異體育成績，以提升本市運動競技實力、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優秀運動選手：指於本要點第三點所定類型運動賽事中曾獲得優異成績，並於比賽日設籍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之大專校院學生或社會人士。</p> <p>(二)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但以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全國及全民運動會等舉辦之正式競賽種類運動項目為限。</p> <p>(三)獎勵金：指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獎勵範圍與條件而核發之獎金。</p>	<p>一、針對本要點作名詞定義解釋，訂定優秀運動選手申請該獎勵之條件，並應符合第二點規定資格條件始得辦理申請。</p> <p>二、有關本點第一款規範「比賽日」設籍之定義，係指該賽會之比賽初始日為基準日。</p>
<p>三、獎勵範圍與條件如下：</p> <p>(一)正式競賽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得前八名者。 2、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獲得前六名者。 3、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得前六名者。 4、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獲得前三名者。 5、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獲得前六名者。 6、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獲得前六名者。 7、東亞運動會總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 	<p>三、本點係參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獎勵要點之相關賽事條件訂定。</p> <p>四、本點因配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規範之「就(已)讀大專校院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之年齡限制，故以賽事以青年以上賽會為獎勵</p>

<p>獲得前三名者。</p> <p>(二)正式錦標(盃)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三名者。 2、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3、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 4、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獲得第一名者。 5、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亞太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 6、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獲得第一名者。 	<p>範圍。</p>
<p>四、獎勵限制：</p> <p>(一)獲獎組別之實際參賽國(地區)數應達不同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但國際總會之賽事有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地區)及六隊(人)者，不在此限。</p> <p>(二)僅以決賽最終成績核發獎勵金，會前賽、資格賽或初(複)成績均不予核發。</p> <p>(三)獎勵人數以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為準。</p>	<p>明定本要點之獎勵限制。</p>
<p>五、獎勵基準與方式：</p> <p>(一)優秀運動選手符合第三點各款所定條件之一者，獎勵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一。</p> <p>(二)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並符合第三點各款所定條件者，分別核發獎勵金；參加第三點各款合併舉行之比賽，同時獲得給獎資格者，擇優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係明定獎勵額度及獎勵方法。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資格條件及第三點各款之成績規定，始得依據本點領取獎勵金。 三、本獎勵金之有關奧運之獎勵金標準，係參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

	<p>分之三為原則發給；另他賽事係參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獎勵要點之獎勵基準訂定。</p>
<p>六、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應經由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於國際運動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一)獎勵金申請表(如附表二)。</p> <p>(二)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p> <p>(三)競賽成績證明、獎狀(牌)影本或可資證明之文件。</p> <p>(四)比賽成績紀錄表或出場比賽紀錄影本或足資證明參賽組別之國家(地區)數之文件。</p> <p>(五)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出國公函影本及出國人員名冊或國手當選證書影本。</p> <p>(六)競賽規程或秩序冊影本。</p> <p>前項各款文件若為外國語文者，應另檢附其中文譯本。</p> <p>第一項各款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均須蓋有「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p>	<p>明定適用本要點之申請單位(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所需檢具之相關文件。</p>
<p>七、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得補正者，經本府體育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亦同。</p> <p>申請單位未能於前點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體育局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申請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得申請獎勵之選手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前點及本點之規定，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但自前點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經過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p>	<p>一、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未完備，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耽擱申請期程，故訂定補正及展延期限，以利彈性作業。</p> <p>二、本點第三項係恐申請單位怠於為選手申請獎勵，為保障選手權益，得由選手準用第六點或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金。</p>

<p>八、申請獎勵之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廢止或撤銷原核發之處分，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命受益人於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除由本府體育局依法催繳外，並不再受理該選手有關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p> <p>(一)不符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以虛偽或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勵金。</p> <p>(三)其他違背運動精神、有損國家或本市形象，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p> <p>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且於前項廢止或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p>	<p>本點係明定申請獎勵之選手如以犯罪、不正當之手段或有違相關規定取得獎勵金之處理機制，並明定撤銷、廢止或返還之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杜違法事宜。</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體育局相關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本要點獎勵額度。</p>	<p>本點係保障本府使用預算額度限制，如有超支狀況，得依實際狀況停止本要點之補助。</p>